

有关国家文化问题 董总发表书面声明

1983.11.11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
对文化、青年及体育部长安华·依
布拉欣于 11 月 8 日在国会下议院
总结财政预算案时所发表有关国家
文化问题深感忧虑。

部长的谈话摘要如下：

1. 马来西亚文化的塑造,排除了以土著文化为基础是不可能实现的。我国的情况有异于其他国家。马来文化具有其独特性,因此它必须是组成国家文化的要素。
 2. 非土著文化只能成为以土著文化为基础的国家文化的附属品。部长在其声明中把非土著称为“新的移民”。
 3. 这项政策符合《联邦宪法》精神。马来西亚人已经接受马来人特权和马来统治者的地位,这意味着也接受马来文化作为国家文化的基础。
 4. 这项政策并没有威胁或影响到其他民族的文化,例如他们可以自由选择本身的语文。
- 针对部长的以上各项观点,我们认为：

1. 国家文化的基础应该是这个国家各民族文化的精华,如果强行指定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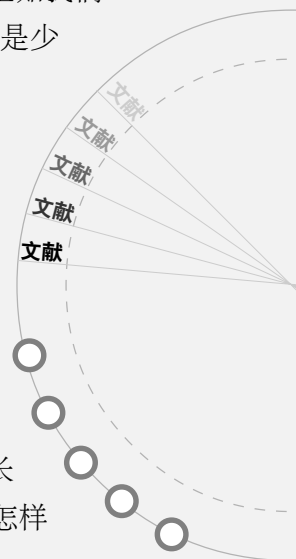
一民族文化必须是国家文化的基础是不符合国际所捍卫的有关文化政策方面的民主精神。部长为其立场辩护时坚持我们国家有别于其他国家,即马来文化的“独特性”。其实每个文化都具有其独特性,这是文化定义的重要内容。多元文化是我国的独特性,它形成了我国的特色。我们为这个美好的特色由于某一种族集团要求特殊文化地位或使其他文化沦为附属地位而失去光彩感到羞愧！

目前的课题——“民族问题”关系到民族自决的权利,特别是有关民族语言与文化的自决权,这个原则受到国际的承认,即确保国与国、民族与民族之间的平等,同时也包括(正如我们的情况)在国内坚持和促进各民族尤其是少数民族的文化的文化的发展。

2. 部长的观点,根本没有文化民主的精神。非土著的文化只能是土著文化的“附属品”。更不幸的是部长把非土著称为“新移民”。我们不禁要问部长“移民”的定义是否代表权利?土著是不是也曾经是移民?如何看待那些在这一代才移居我国的“土著”移民和在上世纪就在本地出生的非土著?如果我们依据部长的逻辑,原住民的文化特色又应该具有怎样的特权地位?

这种区分法只是一种“数字游戏”,即看谁在这里最久。从国际所承认的有关人权与民主权利的角度看来就是不重要的。这就是为什么国际组织要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不论它在中国、苏联、新加坡、菲律宾、埃塞俄比亚、中东、斯里兰卡或任何国家。值得注意的是民族自决作为基本人权,是在战前和战后各国经历了种族沙文主义对少数民族和“移民”的压迫后才出现的。

在国际上,当谈到文化政策时很少强调有关“国家文化”的塑造,但却很重视捍卫一个国家内保存和发扬各民族文化特征的权利。如果缺乏这种文化民主精神,它将为沙文主义开路,并导致民主的死亡。正如我们所坚持的,国家文化如果是自然演变的结果,而不是政府政策的产物,那是





值得欢迎的。否则它将是一种受到国际组织所谴责的强迫性同化。

3. 我国的《宪法》保障各民族文化平等权利。它并没有提到像目前实施的所谓“国家文化政策”，否则，这个课题不可能在国家独立将近30年后才突然出现。若我们拿《宪法》内有关马来人特权的条款来为国家文化政策辩护是错误的。有关条款只是用来保护马来人在经济和宗教方面的地位以及马来统治者的地位，而不是用来确定单一文化对其他民族文化的优先地位。
4. 目前当提到国家文化问题时，惯常都会保证这项政策并没有威胁或影响到其他民族的文化。部长进一步说明各民族人民仍然可以自由使用自己的语文。这是无谓的“安慰”。但愿此种不准许我们使用母语的一天不会到来！很不幸的是部长却以这种最低的条件作为对其他民族文化地位的保证，

而不是给我们一个光明和具有保障的将来。我们要向部长表明，我们并未患上过分敏感症。最近的一连串事件确实使我们深感恐惧。

最后，我们要求部长能够尊重马来西亚多元文化的特色。对于一个崇尚民主精神与卓越道德，同时又是文化部长的安华·依布拉欣，我们期望他不但能容忍我们的文化幼苗，同时能热诚地让百花齐放！

